

关于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
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专项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2-30

防伪编号：07552020091316738650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XYZH/2020SZA10447
委托单位：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被审单位所在地：中国大陆以外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其他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2020-09-25
报备日期：2020-09-28
签名注册会计师：潘传云 张媛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0755-82900800
传真：0755-829008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房
电子邮件：chenyuan_sz@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www.shinewing.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Branch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联合广场 A 座 10 层

10/F, Block A, United Plaza,
Binhe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3,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755) 8290 0800
telephone: +86 (0755) 8290 0800

传真: +86 (0755) 8290 0815
facsimile: +86 (0755) 8290 0815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20SZA10447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 DOUBLE STRONG) 财务报表, 包括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DOUBLE STRONG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四、其他事项

根据 SINOTRANS SHIPOWNING LIMITED (以下简称 SSOL) 与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CMES Bulker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 CMES Bulker) 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capital of and shareholder's loan due from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过渡期间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盈利部分或净资产增加部分归 CMES Bulker 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则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对应的等额金额由 SSOL 以现金方式向 CMES Bulker 补偿。

本报告仅供上述各方履行前述合同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258,305,517.58
其中：营业收入	七、1	1,258,305,517.58
二、营业总成本		1,220,145,630.02
其中：营业成本	七、1	1,195,551,025.24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2	7,290,084.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3	17,304,520.18
其中：利息费用		17,740,231.93
利息收入		-96,853.6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5	8,783,15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3,15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	2,130,62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73,671.6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73,671.60
减：所得税费用		-9,75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3,431.0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9,083,431.08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3,431.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083,431.08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83,431.0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981.2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981.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67.1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7.1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9,214.0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19,214.02
7. 其他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03,4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3,41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 公司基本情况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于2010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本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航运、船务代理、航空货代及水运货代等。

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发生股权变更,母公司由SINOTRANS SHIPOWNING LIMITED (以下简称“SSOL”)变更为CMES Bulker Holdings Inc. (以下简称“CMES Bulker”)。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二、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范围

本集团过渡期合并利润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备注
1	GREAT HAN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2	GREAT AMBITION SHIPPING INC.	二级	3	巴拿马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2.00	100	100	1	
3	GREAT JIN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4	GREAT LEGEND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2	100	100	1	
5	GREAT PRAISE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2	100	100	1	
6	GREAT PROSPERITY SHIPPING INC.	二级	3	巴拿马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2.00	100	100	1	
7	GREAT QIN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8	GREAT RESOURCE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9	GREAT REWARD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0	GREAT SONG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1	GREAT TALENT SHIPPING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	\$0.12	100	100	1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LIMITED					运输					
12	GREAT TANG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3	GREAT ZHOU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4	EFFORT PLUS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5	KING STRATEGY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6	MERCHANT BRIGH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7	BEST AERO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8	GREAT HOPE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19	GREAT MIND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1	
20	EARNING TOP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26	100	100	1	
21	HOLY SPEED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26	100	100	1	
22	FLYING SPEED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26	100	100	1	
23	DRAGON RICH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24	FEDERAL DELIGH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25	FORTRESS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26	GRANT FORTUNE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27	GREAT KEN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28	HONOUR PRIZE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备注
29	ON GREA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0	PRIME BLUE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1	TOP CENTRAL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2	TOP KEN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3	VICTORY ACTION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4	BOND CITY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5	CHAK WIN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6	EASY CHARM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7	EXCEL PAC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8	FAITH HORIZON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39	GOOD STATES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40	SUN ADVANCE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41	GREAT SUI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42	GREAT YUAN SHIPPING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43	SEA MOST LIMITE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100	100	1	
44	SINOTRANS (GERMANY) GMBH	二级	3	德国	德国	远洋货物运输	€ 255,645.94	100	100	2	
45	SINOTRANS CHARTERING LTD.	二级	3	香港	香港	远洋货物运输	\$0.13	100	100	2	

企业类型: 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 境内金融子企业; 3 境外子企业; 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 1 投资设立;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其他。

三、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1. 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背景

2020年1月20日,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批准以现金方式购买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SSOL所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并偿还本公司应付SSOL借款。

2020年2月27日,招商轮船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收购DS等四家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招商轮船下属全资子公司CMES Bulker以人民币1,602,334,600.00元向SSOL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同时CMES Bulker向SSOL偿还本公司应付股东借款人民币3,818,838,777.00元。

根据SSOL与CMES Bulker于2020年2月27日签署的《AGREEMEN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entire issued sharecapital of and shareholder's loan due from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DS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则盈利部分或净资产增加部分归CMES Bulker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净资产,则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对应的等额金额由SSOL以现金方式向CMES Bulker补偿。

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损益表。根据以上约定,过渡期间即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

2.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上述交易事项之背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过渡期财务报表。

过渡期内,本集团联营公司Faship Maritime Carriers Inc.之全资子公司Friendship One Shipping LTD.、Friendship Two Shipping LTD.分别于2019年10月、2019年9月签署了船舶处置协议。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拟转让下属公司所持有的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下属公司FASHIP MARITIME CARRIERS INC.评估情况说明》,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已经在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41号）的评估值中体现，为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处置损益不纳入过渡期间的损益。

3. 持续经营

本集团至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本公司及除 SINOTRANS (GERMANY) GMBH 之外的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该部分子公司主要以美元进行航运及其他业务收入的计价和结算，并以美元进行所需劳务、商品和所需人工的计价结算，从经营活动中收取的款项也主要以美元保存，因此选定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在折算为人民币时所采用的方法详见本附注四、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之子公司 SINOTRANS (GERMANY) GMBH 由于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主要使用欧元，故采用欧元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②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8.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8.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全部的合同资产和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8.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14)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8.2.2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8.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8.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8.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8.4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8.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8.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

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存货

9.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为燃料及润滑油。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9.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9.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10. 长期股权投资

10.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0.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外,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0.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11.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成立日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入账。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机器设备、家具、器具及其他设备	1 - 20 年	0.00% - 10.00%
汽车	5 - 8 年	5.00%
船舶	25 年	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主要为船舶坞修费用,坞修费用在受益期内(预计下次坞修期内)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包括养老保险、年金、失业保险、内退福利以及其他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5. 收入确认

本集团各项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本集团因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只有在本集团不再负有向客户提供劳务的剩余义务,且已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无需退回时,才能将已收取的对价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将已收取的对价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开始日,本集团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否则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一)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施行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的,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一)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四)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

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船舶承运收入

本集团航次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规定相应的履约义务时，于提供船舶承运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完成进度按已航行天数占航行总天数的比例确定。

（2）船舶租赁收入

本集团船舶租赁收入为经营租赁的租金，本集团在按合同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16.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8.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18.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列示。

五、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1) 新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16号文件”)以及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6号文件”)编制过渡期财务报表。财会16号文件和财会6号文件对利润表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过渡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集团过渡期内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利得税	香港企业本地业务应税所得	16.5%
	香港企业境外业务应税所得	经营业务地区的税率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本期”系指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8,305,517.58	1,195,551,025.24
合计	1,258,305,517.58	1,195,551,025.24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航运及相关业务	1,258,305,517.58	1,195,551,025.24
合计	1,258,305,517.58	1,195,551,025.24

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203,803.57
聘请中介及专业机构费用	993,845.46
差旅交通费	276,056.20
办公费用	428,027.81
其他	388,351.56
合计	7,290,084.60

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7,740,231.93
减: 利息收入	96,853.60
加: 汇兑损失	-524,451.13
加: 其他支出	185,592.98
合计	17,304,520.18

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30,629.78
合计	2,130,629.78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累计数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83,154.26
其中: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8,783,154.26
合计	8,783,154.26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过渡期利润表附注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累计数
Faship Maritime Carriers Inc.	8,783,154.26
合计	8,783,154.26

如附注“三、2. 编制基础”所述, Faship Maritime Carriers Inc. 于过渡期内签订协议处置船舶, 由于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股权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已考虑处置对价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鉴于本次交易是以上述评估值作为交易对价, 本公司管理层在编制本期间损益报表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未将两条船的处置损益确认为过渡期损益, 故过渡期内投资收益未包括此交易相关之影响。



DOUBLE STRONG INTERNATIONAL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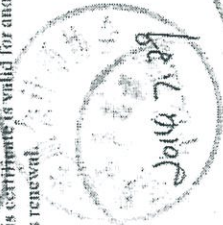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潘裕尔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08-25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272375062507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4 月 27 日

潘传云
47470007000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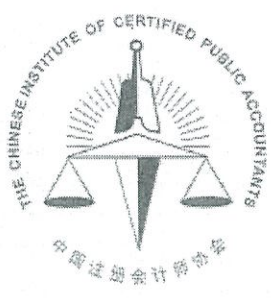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媛
Full name: 张媛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3-20
Date of birth: 1983-03-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2532198303200420
Identity card No.: 382532198303200420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490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7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媛
11000157049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500166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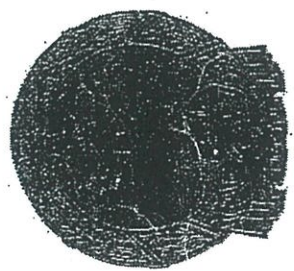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十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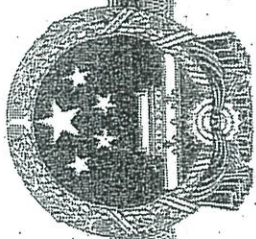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郭晋龙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与彩田路交汇处联合广场A栋塔楼A1001、02、03、05、06、07、10B、1011、1013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470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4月1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8986394H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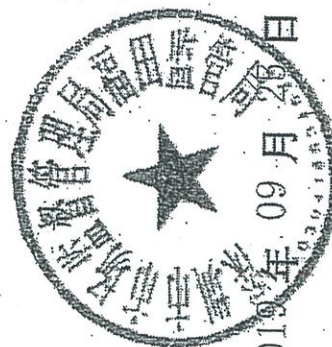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负责人 郭晋龙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20日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10FA1001-1003、1005-1011、1013A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